

# 青岛市政府采购

## 长江路街道三江路机关食堂 外包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山东腾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23

日 期：2026年3月4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 13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16 |
| 1.项目说明 .....                       | 16 |
|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 16 |
| 3.商务条件 .....                       | 26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 28 |
| 1.相关要求 .....                       | 28 |
| 2.评分标准 .....                       | 29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 34 |
| 1.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 34 |
| 2.合格的投标人 .....                     | 34 |
| 3.保密 .....                         | 35 |
| 4.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 35 |
| 5.踏勘现场 .....                       | 35 |
| 6.询问及答复 .....                      | 36 |
| 7.偏离 .....                         | 36 |
| 8.履约担保 .....                       | 36 |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                  | 36 |
| 10.招标文件 .....                      | 36 |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 37 |
| 12.投标报价 .....                      | 39 |
| 13.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 40 |
| 1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 40 |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 40 |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                   | 40 |
| 17.质疑 .....                        | 41 |
| 18.投诉 .....                        | 42 |
|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43 |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 44 |
| 1.开标程序 .....                       | 44 |
| 2.开标 .....                         | 44 |
| 3.评标委员会 .....                      | 44 |

|                             |           |
|-----------------------------|-----------|
|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 46        |
| 5.资格审查 .....                | 47        |
| 6.评标 .....                  | 47        |
| 7.澄清有关问题 .....              | 48        |
| 8.定标 .....                  | 49        |
| 9.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 50        |
| <b>10.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b> | <b>50</b> |
| 11.废标 .....                 | 51        |
|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 51        |
| 13 违法违规情形 .....             | 52        |
| 14.违规处理 .....               | 53        |
| <b>第八章 纪律要求 .....</b>       | <b>54</b> |
|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 54        |
|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 54        |
|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 54        |
|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 54        |
|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b>  | <b>55</b> |
| 1.签订合同 .....                | 55        |
| 2.追加合同金额 .....              | 56        |
| 3.服务质量与验收 .....             | 56        |
| 4.合同范本格式 .....              | 56        |
| <b>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 <b>62</b>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长江路街道三江路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3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023

项目名称：长江路街道三江路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243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43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家单位，负责长江路街道三江路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食堂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主体业态需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http://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黄岛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第十一开标室（1033B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http://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

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 号青岛光谷软件园

联系方式：0532-6897219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山东腾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黄岛区双珠路东方金石大厦 15 楼

联系方式：18153260015/1815326029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晓彤/胡均瑞

电 话：18153260015/18153260291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山东腾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长江路街道三江路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二次招标  |
| 4  | 分包及中标规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2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投标人：_____ |
| 5  |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 预算金额为 <u>2430000.00</u>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2430000.00</u> 元，其他资金为 <u>0</u> 元。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7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
| 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9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br>（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 <u>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u>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  |

|    | 料                     | 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1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a href="http://ggzy.qingdao.gov.cn">http://ggzy.qingdao.gov.cn</a>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1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 16 | 投标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包含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包括验收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即交钥匙项目）。   |
| 17 | 投标报价的次数               |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18 | 投标报价的方式               | 总价报价  |
| 19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r><input type="checkbox"/>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   |

|    |  |  |
|----|--|--|
|    |  | <p>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u>30%</u>以上），报价给予<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
| 20 |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p>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餐饮业</u>；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p>   |
| 21 | <p>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p>                      |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u>10%</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p>   |

|    |                |  |
|----|----------------|--|
|    |                | <p>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
| 22 | 进口产品投标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p>   |
| 23 | 投标文件编制         |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
| 24 | 投标文件签章         | <p>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
| 25 |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
| 26 |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p>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p>   |

|      |                |   |
|------|----------------|---|
|      |                | <p>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gt; 首页&gt; 下载中心&gt; 系统使用指南&gt;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p> |
| 27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8   | 评标委员会          | <p>评标委员会共 <u>1</u> 组，</p> <p>其中：第 <u>1</u> 组，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p>  |
| 29   | 评标方法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名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u>1</u> 名中标人。</p>  |
| 31   | 中标公告           | <p>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p>   |
| 32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32.1 | 书面形式的定义        | <p>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

|      |               |  |
|------|---------------|--|
| 32.2 |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
| 32.3 | 电子签名          |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32.4 |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 32.5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
| 32.6 | 关注            | 潜在投标人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qingdao.gov.cn">www.ccgp-qingdao.gov.cn</a>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 32.7 | 优惠率的解释        |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
| 32.8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p>1.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p> <p>2.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p> |

|  |  |   |
|--|--|---|
|  |  | <p>3.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p> |
|--|--|---|

cd4f9764-4641-40a5-97df-6d700c2cba32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序号 | 证明材料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 电子文档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 是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电子文档 |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是    |
| 3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电子文档 |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主体业态需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原件扫描件 | 是    |
| 4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电子文档 | 格式详见附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否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电子文档 | 格式详见附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是    |
| 6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电子文档 |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 否    |
| 7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 | 电子文档 | 原件的扫描件；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 否    |

|    |  |      |  |   |
|----|--|------|--|---|
|    | 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8  |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电子文档 | 原件的扫描件；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 否 |
| 9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电子文档 | 格式详见附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是 |
|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电子文档 | 格式详见附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是 |
| 11 | 信用查询   |      | 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信用山东”（ <a href="http://www.creditsd.gov.cn">www.creditsd.gov.cn</a> ）及“信用青岛”（ <a href="http://credit.qingdao.gov.cn">credit.qingdao.gov.cn</a>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否 |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 6、7、8 项），若选择不提供的应签署《信用承诺函》（具体见附件）。《信用承诺函》作为资格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 6、7、8 项或《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信用承诺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时将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d4f9764-4641-40a5-97df-6d700c2cba32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项目概况

采购一家单位，负责长江路街道三江路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食堂服务等内容。

长江路街道三江路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需满足早餐约100人、午餐约200人的就餐需求。中标人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卫生制度及采购人需要，安全制作食品。用餐时间需严格执行采购人安排，确保餐饮服务准时供应，如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则中标人必须配合执行。

#### 2.2服务内容

##### 2.2.1食材采购及基础要求

中标人负责为长江路街道三江路机关食堂提供全品类食材及配套服务，具体包括：肉类、水产类、蔬菜类、水果类、副食及调味品类（含豆制品、各类调味品、干货、禽蛋等）、奶制品类、粮食类（含面粉、大米、小米等）、食用油类（含非转基因花生油、大豆油、玉米油等），同时承担食材检测、冷链配送、出入库管理等相关工作。

食材由中标人统一采购，需严格执行“当日采购、当日登记”制度，每日完整填写出入库台账，明确食材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入库时间、出库用途、经手人等信息，做到账物相符、全程可追溯。采购人有权随时对食材采购记录、库存情况、消耗明细进行核查，中标人需主动配合，不得隐瞒、篡改相

关信息。所购食材需全部用于食堂菜品制作，严禁截留、挪用、替换食材，严禁将非食堂采购食材混入使用。

### 1. 食品原料卫生控制

中标人需建立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评估及退出机制，所有食材、调料均需在具备有效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合法资质的厂家或供应商处定点采购，严禁从无资质、不合规渠道采购。每年度需对定点供应商进行至少1次资质复核及履约评估，对资质过期、供货质量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供应商，立即终止合作并更新供应商名录，留存评估及退出记录备查。

### 2. 原料的供货标准

中标人所供所有产品的质量标准、卫生标准，均需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规定，若国家发布最新标准，自标准实施之日起自动执行新标准。

(1) 冷鲜肉及禽肉类：包括猪肉、牛肉、羊肉、鲜（冻）鸡鸭、鸡副产品等。所供冷鲜肉需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产品包装需标注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等信息；冷冻禽肉类需全程维持-18℃及以下冷链运输，解冻后无异味、无淤血、肉质紧实，新鲜禽肉类需维持0-4℃冷链配送，肉质有弹性、无腐败变质迹象，严禁供应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或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副产品。

(2) 豆制品及半成品：豆制品（含豆腐、豆干、腐竹等）、各类半成品需具备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泄漏，标注完整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表及储存条件，送达时需符合规定储存温度，无异味、无黏连、无霉变，口感正常，严禁供应过期、变质或无资质的豆制品及半成品。

(3) 调味品：包括酱油、食醋、盐、酱、味精、香料等，需符合对应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如酱油GB 2717-2018、食醋GB 2719-2018、食盐GB 2721-2015等），具备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25）要求，无过期、变质、漏液、异味等问题，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三无调味品。

(4) 禽蛋及水产品：禽蛋需新鲜无破损，蛋壳清洁，蛋黄饱满有弹性、无散黄，蛋白浓稠，无异味、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要求；水产品（含鲜活、冷冻品类）需保证新鲜，鲜活水产品活力正常、无畸形、无异

味，冷冻水产品需冷链运输储存，解冻后肉质鲜嫩、无腐败、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要求，严禁供应变质、污染或来源不明的禽蛋及水产品。

（5）粮食类：包括大米、面粉、小米等，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要求。其中，大米需符合《大米》（GB/T 1354-2018）标准，面粉需符合《小麦粉》（GB/T 1355-2021）标准，所有粮食产品需具备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包装完好，无受潮、霉变、生虫、异味，无杂质，标签标识完整规范，符合GB 7718-2025要求。

（6）食用油类：限定为非转基因花生油、大豆油，需分别符合《花生油》（GB/T 1534-2017）、《大豆油》（GB/T 1535-2017）标准，同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要求，具备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标签需明确标注“非转基因”字样，无过期、变质、浑浊、异味等问题，包装无破损、无泄漏，运输储存需避光、密封、防潮，严禁供应转基因、过期或劣质食用油。

### 3. 保质期及生产日期管控

所有供货食材均需在保质期内，严格遵循以下要求：生产日期距供货日期的日历天数，不得超过保质期总日历天数的1/2；保质期不足3日或保质期无法明确标注的，供货日期必须为生产日期当日；预包装食材的保质期标注需符合GB 7718-2025标准，严禁涂改、伪造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标人需在供货时主动提供食材保质期相关说明，对临近保质期（距保质期不足1/3）的食材，需提前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供货，未告知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 4. 食材卫生及质量责任

所供食材需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无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等感官性状异常情况，不得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严禁掺假、以次充好、过期、假冒伪劣、无证不合格食材进入食堂。若因中标人采购的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人员健康损害或相关行政处罚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行政处罚费用、善后处理费用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5. 检测报告要求

中标人需每季度提供由具备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对应食材最近批次的检测合格报告，检测项目需覆盖食材关键安全指标（如肉类兽药残留、蔬菜农药残留、水产品重金属、粮食霉菌毒素、食用油酸价及过氧化值等），报告需加盖检验机构公章，真实有效、可查询，不得提供虚假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留

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食材保质期届满后6个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 6. 进货索证索票管理

中标人需严格把控食材进货关口，执行“每批必索证、每批必留票”制度。进货时需向供应商索取以下资料并留存：供应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食材检验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货票据（发票或正规采购凭证）。所有索证索票资料需整理归档，留存期限不少于2年，做到采购批次与索证资料一一对应，采购人有权随时核查，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

#### 7. 食材使用前检验制度

中标人需建立食材使用前双重检验制度，安排专人负责食材验收检验，采购人可全程监督。检验内容包括：感官检验（外观、气味、口感等）、标签标识检验、保质期核查、冷链温度核查等，必要时可进行快速检测（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快速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检验不合格的食材，需立即单独存放、标注“不合格”标识，严禁入库、使用，同时做好不合格食材处理记录（包括处理方式、处理时间、经手人等），可采取退回供应商、销毁等合规方式处理，销毁需留存影像及文字记录。严禁采购、使用转基因食材（除明确允许的非转基因食用油外），若发现转基因食材，立即终止使用并追究中标人责任。

#### 8. 法律法规及留样管理

中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卫生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食材采购、储存、配送全流程管理，定期开展食品安全培训及自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批次制作的菜品需单独留样，留样品种覆盖所有菜品，每份留样量不少于125克，标注留样日期、菜品名称，在0-4℃冷藏条件下保存不少于48小时，完整填写留样记录（含留样菜品、留样量、留样时间、保存期限、经手人等），留样记录及留样样品种需留存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同时，配合采购人及市场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检查、抽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 2.2.2 供餐工作及要求

为保障职工饮食安全、营养、便捷，规范供餐服务流程，中标人需提供标准化一日三餐职工餐服务，全面落实以下要求，全程接受采购人监督考核。

##### 1. 供餐整体要求

菜谱制定以“营养均衡、卫生达标、健康适配”为核心原则，严格遵循膳食营养搭配规范，合理控制油、盐、糖用量，兼顾职工饮食口味差异与饮食禁忌（如素食、低盐、低糖等特殊需求，需提前统计并妥善适配）；荤菜以瘦肉、蛋类、豆制品、水产品为主，素菜优先选用当季新鲜果蔬，杜绝使用过期、变质、不合格食材，每月完成一次菜谱更新并提交采购人审核，按季节迭代菜式（每季度调整占比不低于 30%），确保菜式多样性与新鲜感。

中标人需建立完善的食材采购、验收、储存、加工、留样全流程管控体系：食材采购需选择具备合法资质的供应商，留存采购凭证与食材检验报告；验收时核对食材新鲜度、规格、保质期，不合格食材一律拒收；储存时分类存放（生熟分开、荤素隔离），规范控制储存温度与期限；加工过程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做到生熟分开加工、餐具彻底消毒，每日餐食需按规定留样（每样不少于 125 克，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做好留样记录）。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准时供餐，严格执行菜品平均分配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就餐全过程服务，包括餐前餐具摆放、餐中菜品补充、餐后餐桌清理、餐具回收消毒及就餐区域卫生保洁，确保就餐环境整洁有序。

## 2.就餐时间

早餐：8:00-8:30

午餐：11:30-13:00

若因采购人工作安排需调整就餐时间，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提前通知（书面或指定工作群通知）后，及时调整供餐节奏，确保餐食在调整后的就餐时间内准时供应，且不影响餐食温度与口感。

如遇重大活动、节假日或临时加班需提供加班餐，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提前告知加班人数、就餐时间后，按日常工作餐标准筹备供餐，确保加班餐与正常餐食的食材品质、分量、口味一致，准时送达指定就餐地点，不得延误。

## 3.餐具体标准

### （1）早餐标准

菜品总数不少于 3 个，具体要求如下：

热菜：2 个，以清淡易消化为主（如清炒时蔬、鸡蛋类菜品、杂粮炒肉等），避免过于油腻，每日轮换菜式，兼顾营养与口味。

凉菜：1 个，选用新鲜食材制作（如凉拌黄瓜、凉拌海带丝、凉拌豆腐等），严格

把控卫生，做好食材清洗与消毒，避免生冷食材交叉污染。

面食：不少于3种，包含主食类与点心类（如白馒头、杂粮馒头、花卷、包子、油条、面条等），每日轮换，兼顾粗粮与细粮，满足不同职工需求。

鸡蛋：每人1个，可提供水煮蛋、卤蛋、蒸蛋等多种形式，每日轮换供应。

汤类：不少于1种，以清淡滋补为主（如小米粥、大米粥、杂粮粥、蔬菜汤、蛋花汤等），每日轮换，保证温度适宜（食用时温度不低于60℃）。

#### （2）午餐标准

菜品总数不少于6个，兼顾荤素搭配与营养均衡，具体要求如下：

热菜：5个，其中荤菜2-3个（如猪肉、牛肉、羊肉、鱼肉、禽类等，采用健康烹饪方式，避免油炸、红烧过度），素菜2-3个（以当季新鲜果蔬为主，保证维生素摄入），每日全面轮换菜式，杜绝重复。

凉菜：1个，选用新鲜食材，口感清爽，用于解腻（如凉拌三丝、凉拌时蔬、凉拌豆制品等），严格执行卫生标准，做好留样。

面食：不少于4种，包含细粮、粗粮及特色点心（如白米饭、杂粮饭、馒头、花卷、包子、面条、饼类等），确保分量充足，可按需添加。

水果：不少于1种，选用当季新鲜水果（如苹果、梨、橙子、香蕉、草莓、圣女果等），洗净切块后供应，保证新鲜无变质，每日轮换品种。

汤类：不少于2种，搭配1种荤汤（如鸡汤、鱼汤、排骨汤等）和1种素汤（如蔬菜汤、豆腐汤等），保证汤品浓郁、温度适宜（食用时温度不低于60℃），每日轮换。

#### 4.其他要求

（1）中标人需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日常供餐卫生监督、食材管控、留样管理及台账记录，定期接受采购人检查。

（2）供餐过程中需保证餐食温度，热菜上桌时温度不低于65℃，汤品不低于60℃，避免餐食变凉影响食用。

（3）针对职工的特殊饮食需求（如素食、过敏、低盐、低糖等），中标人需提前统计并妥善安排，确保特殊需求职工能正常就餐。

（4）每日供餐前，中标人需对就餐区域、餐具、餐桌进行彻底消毒，餐后及时清理垃圾、擦拭餐桌，保持就餐环境整洁，定期进行全面消杀。

#### 2.2.3 食材标准

食材供应具体标准为：早餐10元/人、午餐25元/人。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供应数

量、供应品类及对应标准为依据，经双方核对确认后据实结算，确保结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 2.3 人员要求

(1)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安排不少于 6 名餐饮服务人员，以保证服务质量，具体包括：厨师长 1 名，炒锅厨师 1 名，面案厨师 1 名，大厅服务 1 名，勤杂工 1 名，采购员 1 名。

(2) 食堂工作人员按卫生部门规定进行健康检查，所有服务人员持健康证上岗。

(3) 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各项食堂管理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因中标人工作人员违反相关规程制度所产生的人、财、物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2.4 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每周五制定下周菜谱并报出菜品及原料计划，经采购人审定后实施。采购人一周下达一次采购计划，中标人一般按采购计划执行货品配送；紧急配送服务的，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紧急通知时必须做到无分货品品种和数量最晚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将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当货品送达时发现质量出现问题或货品与采购人要求不符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退货，并需在 2 小时内将合格的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出现上述的质量或货品不符合的问题或中标人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货品的，在合同期内中标人累计达到三次或以上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3) 所有货品配送必须由采购人安排具体人员组织验收，货品品质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中标人无条件及时调整达到采购人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4) 中标人应建立并良好运行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每日、每批货品送货前进行必要的自检，确保食品安全。

(5) 中标人对其投标货品的来源及各项成本(包括各类货品采购成本、加工成本、配送成本及各类应缴纳税费)进行详细的分析及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说明供货商未低于成本价竞争。

(6) 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终止其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①质量问题：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的。

②配送时限：因配送不及时影响用餐的。

(7) 所有餐费由采购人独立核算管理。

## 2.5 服务方式

(1)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合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2)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目前采购人厨房的场地及用地的使用权。物品经清点（按清单双方签字）后，交中标人使用，中标人应节约水电气。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应将上述物品交还采购人，如有遗失或损坏，中标人应照价赔偿。厨房设备，厨具等固定资产由采购人采购，消耗性用品由中标人承担。

(3) 餐厅工作人员由中标人自行招聘，工资、福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服务方支付，餐厅的工作人员属于服务方员工，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服务方负责。餐厅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由于操作不当造成人身损伤，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餐厅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最低标准。

(4) 采购人将与中标人签订考核制度，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后拟定。

## 2.6 监控体系:

(1) 办公室牵头组织原材料监管小组，定期进行市场询价，对食堂原材料采购流程及价格质量进行抽查和监管，并将检查情况公示。

(2) 原材料监管小组应至少每季度对原材料投标人进行一次考评工作，从供货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进行量化考评，对于不合格投标人，则必须予以更换。

(3) 生活服务中心动态监控原材料价格及质量，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后勤管理部及原材料监管小组，由后勤管理部门对投标人出具警告书或处罚单，限期整改。

## 2.7 其他要求:

(1) 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被相关部门检测出达不到相关标准或者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扣除当日配送所有款项，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按规定办理工作人员的卫生知识培训，所有工作人员需持有健康证上岗，卫生检疫、体检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食堂的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市卫生监督所制定的标准，采购人有权监督并检查。

(3) 中标人按《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进行工作，保证食堂卫生达标，严格控制加工生产各环节，坚决杜绝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食物中毒，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所有管理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所聘员工工伤事故和经济损失（包括以中标人名义发生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单独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5) 节约能源，爱护设备设施，设备设施建账立制。食堂水、电、煤气等能耗费用，水、电、空调及燃气设备维修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承担，操作间的大型灶具等由采购人提供。服务期内发生的餐巾纸、洗洁精、抹布、拖把、垃圾袋、手套、围裙等易耗品等由中标人承担。对于本项目内的房屋、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备，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在项目范围内改建或完善配套项目，必须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协议期内采购人移交给中标人的设施、设备由中标人精心维护。若因中标人使用不当造成原有设备设施损毁的，由中标人承担所有维修费用或原价赔偿。若设备设施因使用寿命正常消耗，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报损处理，协议期满后移交采购人。

(6) 认真对待处理就餐人员投诉，与采购人相关部门保持及时良好的沟通。

(7)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将各项管理规定、岗位责任制警示牌等制作安装到位。

(8) 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中标人管理范围，需负责食堂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为就餐人员提供热情周到服务，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提出处理意见。

(9) 中标人招聘或解聘工作人员须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新招聘工作人员体检合格后聘用。

(10) 不得将食堂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更不能搞不法经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2.7 投标单位报价时须在报价一览表里分别填报食材费和服务费，未进行填报的投标无效。

## 2.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

|   |           |   |
|---|-----------|---|
|   |           | <p>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lt;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gt;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2 |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3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p>  |

|  |  |
|--|--|
|  | <p>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
|--|--|

### 3.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初始合同期满前 60 日，双方可就续约事宜进行协商。在中标人年度履约考核合格、无重大食品安全违规记录、无严重违约行为，且双方均同意的前提下，可按照原合同条款续约，每次续约期限为 1 年，最多可续签 2

次，累计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

食材费用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按季度据实核算。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中标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每季度末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如果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的，采购人予以事先告知，顺延付款期限。

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中标人每月底前将本月经甲方确认的就餐明细以书面形式汇总交甲方核实确认，甲方按季度支付相关费用，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最终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服务保障

项目服务期间，采购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中标人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若中标人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2. 评分标准

### 2.1 商务部分（20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投标报价 |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 |

|      |     |   |
|------|-----|---|
| 企业业绩 | 10分 |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已签订的同类项目，每份得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

## 2.2 技术部分（80分）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服务定位     | 12分 | <p>1、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对工作信息收集、信息反馈等信息传输具有规范的管理方法。管理办法完善、有针对性，得6分；管理办法需更进一步优化的，得4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得2分；没有表述得0分。</p> <p>2、供应商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包含且不限于基本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诉处理制度、保密规定等内容。各项制度齐全、制度内容完善、全面、有利于为采购人服务得6分；各项制度基本齐全，制度内容不具体，且不切合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得4分；提供的制度缺项，制度内容简陋、缺乏可行性得2分；没有表述得0分。</p> |
| 饭菜品种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拟提供的饭菜品种方案进行评审：荤素比例合理，菜品具有创新性得5分；荤素比例较为合理，菜品较有创新性得3分；荤素比例不够合理，菜品缺乏创新性得2分；没有表述得0分。  |
|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 8分  | 根据供应商拟提供的原料采购、运输贮藏、冷热菜加工、餐饮具洗消、食品留样等食品加工全过程方案进行评审：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8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5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得2分；没有表述得0分。   |
| 服务方案     | 12分 | 1、根据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方案和对本项目需求认知程度进行评审：服务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体现项目核心需求，有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的得6分；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但组织管理措施较完善的得4分；主要服务方案内容不具  |

|               |     |  |
|---------------|-----|--|
|               |     | <p>体，项目管理措施未能详细描述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p> <p>2、根据供应商拟提供的工作计划、日常工作安排、工作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工作计划、日常工作安排、工作内容及流程符合本项目情况，得 6 分；工作计划、日常工作安排、工作内容及流程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工作计划不具体，工作内容及流程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p>  |
| 成本分析          | 5分  |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食堂服务的内容及对保证服务质量的的前提下，结合行业特点对拟派服务人员不同岗位用工成本、管理成本、单位税金等进行成本分析，评委对其分析进行评审：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能够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行业特点的得 5 分；内容有欠缺，对服务质量有影响，与行业特点有偏差的得 3 分；有相关描述但是严重偏离行业特点的得 1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p>   |
| 人员及设备<br>配备   | 12分 | <p>1、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配备服务人员，拟投入团队人员专业技术力量雄厚、分工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6 分；拟投入团队人员专业技术力量、分工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拟投入团队人员专业有所欠缺、分工基本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p> <p>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相关设备情况，对设备的配备情况及运行方案进行评审：拟投入设备先进、配备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拟投入设备配备度不高，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p> |
| 配送方案及<br>配送保障 | 16分 | <p>1、针对水产品、海产品鲜活性、肉禽类新鲜卫生、供货配送及时性均制定全面、具体、可落地的保障措施。水产品、海产品明确列明保湿保鲜技术、肉禽类明确检疫检验流程、冷链运输规范、配送及时、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针</p>  |

|        |     |  |
|--------|-----|--|
|        |     | <p>对水产品、海产品鲜活性、肉禽类新鲜卫生、供货配送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 5 分；针对水产品、海产品鲜活性、肉禽类新鲜卫生、供货配送等方案缺乏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p> <p>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流程、工作部署等，进行评审，完整呈现配送全流程，各环节衔接顺畅、权责清晰，工作部署全面，明确人员配置、设备保障、质量管控节点及流程优化方案，内容贴合项目需求，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8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 5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p> |
| 应急处理措施 | 10分 | <p>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解决问题能力强，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的得 10 分；有解决项目过程中发生紧急事故处理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不全面的得 7 分；应急措施考虑不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p>   |

### 3.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

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cd4f9764-4641-40a5-97df-6d700c2cba32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

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服务定位；

11.5.2 饭菜品种方案；

11.5.3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11.5.4 服务方案；

11.5.5 成本分析；

11.5.6 人员及设备配备；

11.5.7 配送方案及配送保障；

11.5.8 应急处理措施；

11.5.9 服务响应表；

11.5.10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1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

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3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8.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1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 2.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 3.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4.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http://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

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

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 2.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3.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4.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招标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

测报告)：\_\_\_\_\_

.....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 3、付款方式

食材费用以采购人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按季度据实核算。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采购人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中标人提供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每季度末以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如果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的，采购人予以事先告知，顺延付款期限。

服务费按季度进行支付，中标人每月底前将本月经甲方确认的就餐明细以书面形式汇总交甲方核实确认，甲方按季度支付相关费用，中标人须在采购人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最终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拨付为准。）

.....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投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

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cd4f9764-4641-40a5-97df-6d700c2cba32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
- 2.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3.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7.财务状况报告；
- 8.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 2、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3、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4、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若有）；
- 5、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6、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若有）；
- 7、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8、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9、联合投标协议书（见附件）（若有）；
- 10、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若有）；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12、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3、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4、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5、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8: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含税总报价 | 备注<br>(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 1  | 食材费  |       |                    |
| 2  | 服务费  |       |                    |
|    |      |       |                    |
| 总计 |      | 大写：   |                    |
|    |      | 小写：   |                    |

注：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基准价。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名称：\_\_\_\_\_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位 | 数量 | 报价 |
|----------|-------|------|------|------|------|----|----|----|
| 1        | 食材费   |      |      |      |      |    |    |    |
| 2        | 服务费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       |      |      |      |      |    |    |    |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 序号 | 荣誉（获奖）名称 | 荣誉（获奖）<br>内容 | 颁发机构 | 获奖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第    包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br>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保障要求                 |        |          |           |
| 服务期限或者<br>提供服务起止<br>时间 |        |          |           |
| .....                  |        |          |           |
| 质量管理、企<br>业信用要求        |        |          |           |
| 能力或业绩要<br>求            |        |          |           |
| .....                  |        |          |           |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名称：                    （公章）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定位；
- 2、饭菜品种方案；
- 3、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 4、服务方案；
- 5、成本分析；
- 6、人员及设备配备；
- 7、配送方案及配送保障；
- 8、应急处理措施；
- 9、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 10、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
- 11、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2、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br>术资格 | 身份证号码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合同名称  |  |   |
| 投标人            |   | 项目及合同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分期验收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分期情况  |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   |  |   |
| 验收时间           |   | 验收地点  |   | 验收组织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br><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   |
| 验收内容           | 服务质量  | 服务进度  | 人员、设备<br>配备情况   | 安全标准  | 服务承诺实现   | 合同履行时间、<br>地点、方式  |
|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br>不按时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br>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专业检测机构<br>情况说明 |   |   |   |   |  |   |
| 存在问题<br>和改进意见  |   |   |   |   |  |   |
| 最终结论           |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   |
| 验收小组<br>成员签字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   |   | 采购单位意见  |   |  |   |
| 经办人：           | 负责人：  |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   | 经办人：  | 负责人：   | （采购单位公章）  |
| 投标人确认：         |   |   |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 附录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标题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2.1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2.2   |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
| 2.2.1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   |
| 2.2.2 |                    | ★.....   |
| 2.3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
| 2.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
| 2.5   |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
| 2.5.1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  |
| 2.5.2 |                    | .....  |
| 2.6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2.7   | 其他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2.8   | 其他                 |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2.9   | 其他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10  | 投标人报名情况            |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

cd4f9764-4641-40a5-97df-6d700c2cba32

**附录 1**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审查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 合格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合格制 |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合格制 |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主体业态需为餐饮服务经营者或集中用餐单位食堂，原件扫描件   |
|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合格制 | 格式详见附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合格制 | 格式详见附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 合格制 |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
|       | 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合格制 |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若不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提供此项 |

|       |                                      |                     |     |   |
|-------|--------------------------------------|---------------------|-----|---|
|       | 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合格制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
|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 合格制 | 格式详见附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合格制 | 格式详见附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
|       | 信用查询                                 |                     | 合格制 | 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
|       |                                      | 对招标                 | 合格制 | ★.....  |

|      |                       |                                  |      |  |
|------|-----------------------|----------------------------------|------|--|
|      |                       | 文件的<br>技术/服<br>务要求<br>响应情<br>况 2 |      |  |
|      | 投标报价                  |                                  | 合格制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br>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br>——报价一览表）                           |
|      | 投标有效期                 |                                  | 合格制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br>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
|      |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br>要求响应情况    | 对招标<br>文件的<br>商务要<br>求响应<br>情况 1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br>（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br>表）                                  |
|      |                       | 对招标<br>文件的<br>商务要<br>求响应<br>情况 2 | 合格制  |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br>售后服务要求、验收.....）<br>（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br>间、服务保障要求.....） |
|      |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br>响应情况 |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 其他 1                  |                                  | 合格制  |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br>附加条件  |
|      | 其他 2                  |                                  | 合格制  |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br>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
|      | 其他 3                  |                                  | 合格制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br>他无效情形   |
| 商务部分 | 投标报价                  |                                  | 10.0 |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br>(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
|      | 企业业绩                  |                                  | 10.0 |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br>布公告之日已签订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

|      |          |      |   |
|------|----------|------|---|
|      |          |      | 2分，满分10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
| 技术部分 | 服务定位     | 12.0 | <p>1、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对工作信息收集、信息反馈等信息传输具有规范的管理方法。管理办法完善、有针对性，得6分；管理办法需更进一步优化的，得4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得2分；没有表述得0分。</p> <p>2、供应商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包含且不限于基本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投诉处理制度、保密规定等内容。各项制度齐全、制度内容完善、全面、有利于为采购人服务得6分；各项制度基本齐全，制度内容不具体，且不切合本项目采购内容的，得4分；提供的制度缺项，制度内容简陋、缺乏可行性得2分；没有表述得0分。</p> |
|      | 饭菜品种方案   | 5.0  | 根据供应商拟提供的饭菜品种方案进行评审：荤素比例合理，菜品具有创新性得5分；荤素比例较为合理，菜品较有创新性得3分；荤素比例不够合理，菜品缺乏创新性得2分；没有表述得0分。  |
|      | 食品安全保证措施 | 8.0  | 根据供应商拟提供的原料采购、运输贮藏、冷热菜加工、餐饮具洗消、食品留样等食品加工全过程方案进行评审：内容科学合理、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8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5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得2分；没有表述得0分。   |
|      | 服务方案     | 12.0 | 1、根据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方案和对本项目需求认知程度进行评审：服务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体现项目核心需求，有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的得6分；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但组织管理措施较完  |

|  |           |  |
|--|-----------|--|
|  |           | <p>善的得 4 分；主要服务方案内容不具体，项目管理措施未能详细描述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p> <p>2、根据供应商拟提供的工作计划、日常工作安排、工作流程等内容进行评审：工作计划、日常工作安排、工作内容及流程符合本项目情况，得 6 分；工作计划、日常工作安排、工作内容及流程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工作计划不具体，工作内容及流程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p>  |
|  | 成本分析      | <p>5.0</p>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食堂服务的内容及对保证服务质量的的前提下，结合行业特点对拟派服务人员不同岗位用工成本、管理成本、单位税金等进行成本分析，评委对其分析进行评审：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能够保证服务质量，符合行业特点的得 5 分；内容有欠缺，对服务质量有影响，与行业特点有偏差的得 3 分；有相关描述但是严重偏离行业特点的得 1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p>  |
|  | 人员及设备配备   | <p>12.0</p> <p>1、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配备服务人员，拟投入团队人员专业技术力量雄厚、分工科学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的得 6 分；拟投入团队人员专业技术力量、分工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拟投入团队人员专业有所欠缺、分工基本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的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p> <p>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相关设备情况，对设备的配备情况及运行方案进行评审：拟投入设备先进、配备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 6 分；拟投入设备配备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拟投入设备配备度不高，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p> |
|  | 配送方案及配送保障 | <p>16.0</p> <p>1、针对水产品、海产品鲜活性、肉禽类新鲜卫生、供货配送及时性均制定全面、</p>  |

|  |               |  |
|--|---------------|--|
|  |               | <p>具体、可落地的保障措施。水产品、海产品明确列明保湿保鲜技术、肉禽类明确检验检疫流程、冷链运输规范、配送及时、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针对水产品、海产品鲜活性、肉禽类新鲜卫生、供货配送基本能满足需求的得 5 分；针对水产品、海产品鲜活性、肉禽类新鲜卫生、供货配送等方案缺乏可操作性，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p> <p>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工作流程、工作部署等，进行评审，完整呈现配送全流程，各环节衔接顺畅、权责清晰，工作部署全面，明确人员配置、设备保障、质量管控节点及流程优化方案，内容贴合项目需求，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得 8 分；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得 5 分；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得 2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p> |
|  | <p>应急处理措施</p> | <p>10.0</p> <p>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考虑全面，解决问题能力强，服务紧急事故处理预案详细可操作的得 10 分；有解决项目过程中发生紧急事故处理的能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问题不全面的得 7 分；应急措施考虑不周到细致，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可操作性的得 3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p>   |

## 采购明细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 1  | 长江路街道三江路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 长江路街道三江路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食堂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按照甲方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无  |

cd4f9764-4641-40a5-97df-6d700c2cba32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2430000.0

专家个数：5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cd4f9764-4641-40a5-97df-6d700c2cba32